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区垃圾收集中转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128 号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598955994P）：

报来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区垃圾收集中转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区垃圾收集中转站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1-442000-04-01-93827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9' 21.830''$ ，北纬 $22^{\circ} 37' 4.660''$ ）。该项目用地面积 9334.6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61.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013.6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的转运，设计生活垃圾运输规模为 500 吨/日，服务范围为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面积约 75.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6.6 万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在施工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二）该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废水依托附近出租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分析采取措施后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五）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将会重新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拆除原有垃圾转运车间、渗沥液处理站、卸料硬化场地、污水管沟及场内绿化等构筑物，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应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固废分区防渗暂存。

四、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转运车间压缩工序及废水处理站废

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转运车间卸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要求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18.3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合计15804.6吨/年,包括洗涤塔废水365吨/年、车辆清洗废水2654.3吨/年、设备清洗废水328.5吨/年、地面冲洗废水3955.4吨/年、渗滤液7300吨/年、初期雨水1201.4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该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

司（东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西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植物除臭剂、片碱（氢氧化钠）、PAC 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粉末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沉渣、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膜和废生物滤池填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263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8日